

#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洪师院党发〔2023〕26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室）、院（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 豫章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处室)、二级学院(部)处级干部以及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具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第七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应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

(三)提拔担任副科级职务，应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满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1年；提拔为正科级职务，一般应在副科级岗位上

工作满 2 年。

（四）提拔担任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从副处级职务提任正处级职务的，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正科级提任副处级的，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五）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到管理岗担任处、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提任正处级职务的，应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一年以上，或者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年以上；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应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一年以上，或者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六年以上；提任正科级职务的，应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三年以上；提任副科级职务的，应聘用在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助教）三年以上。

（六）选拔任用的干部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九）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副处级以上党的领导职务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第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

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但必须从严掌握。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向学校党委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后，对拟提任处级干部建议人选，经学校党委书记办公会沟通酝酿，提交党委会讨论，形成工作方案；对拟提任科级干部建议人选，经学校党委书记办公会议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学校纪委意见。

**第十三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处级干部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有关情况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 召开推荐会议，说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 向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六条** 选拔干部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范围为业务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八条** 对科级干部的推荐，经报党委组织部同意后，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参照处级干部推荐程序和范围进行。

## 第五章 考察

**第十九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一条** 根据民主推荐结果，结合干部平时德才表现和日常考核，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沟通酝酿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三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师生的实际成效。考察对象为党政管理机构的，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考察对象为教学教辅机构的，把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服务师生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和严格要求亲属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四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就考察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调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客观评价；

(七) 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 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意见，向党委组织部汇报，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向学校党委报告。

考察科级干部职务拟任选人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五条** 个别谈话及征求意见范围为考察对象所在单

位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以及业务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

**第二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拟提任机关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学校纪委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同时，就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遵守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纪检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任职后，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学校纪委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

成。考察组成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经验较丰富且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按规定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相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学校纪委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学校纪委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 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 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 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 需要复议的, 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 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的情况;

(二) 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提出任用建议;

(三)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四) 进行票决, 以学校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

决定。

**第三十三条** 需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审批。

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四条** 对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在下发任职通知前，要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处级和科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干部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在任前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组织任职谈话。

**第三十七条**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职务，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二) 处级以上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三) 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进行交流，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 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 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并及时办理交接。

### **第三十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如双方在同一领导班子任职，或在同一部门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管理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职务的，其中一方必须交流。

###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一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二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需重新提拔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各项规定和干部监督有关工作纪律。

**第四十七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干部工作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干部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委、人事、审计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和个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工作有关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各单位和党员、干部、教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